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 懸掛活動廣告物申請作業規定

104年8月6日觀鵬管字第1040300289號令發布

105年4月26日觀鵬管字第1050300157號令修正

114年5月21日觀鵬管字第1140300358號令修正

- 一、為建立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懸掛活動廣告物之申請、吊掛方式及管理原則，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供遵循。
- 二、前開活動廣告物之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猥褻或性別歧視。
 - （三）虛偽、誇張或混淆視聽。
 - （四）攻擊他人或妨害他人名譽。
 - （五）非關觀光遊憩行銷推廣事項。
 - （六）其他法令禁止之情事。
- 三、申請人為舉辦活動，如須於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設置活動廣告物等行為，應於2週(14日)前於本處提出申請(08-8338100)。
- 四、申請懸掛活動廣告物應具體說明活動內容、活動日期、設置方式、位置、數量以及檢附旗幟或看板樣式規格，供本處審核同意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後，方得為之。
- 五、申請人於懸掛前應會同本處人員至現場說明懸掛方式，再依據現場指示方式懸掛。

六、申請人須於核准期限到期前將懸掛物拆除完畢並會同本處確認設施無造成任何損壞及污損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七、前條保證金，屬本處、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或涉及公益性質者，則免予收取。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動用保證金：

（一）毀損公共設施，本處得逕為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再向申請人追償之；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二）因懸掛不當造成他人損害，須負責賠償時。

（三）申請期限過後未拆除，每逾期一日則從保證金扣罰 500 元。

九、申請懸掛活動旗幟、看板或其他廣告物懸掛期間最多不得超過 10 日，另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懸掛活動廣告物有下列情形者，本處將予以拆除：

（一）未經本處同意擅自懸掛者。

（二）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三）未依本處指定方式懸掛、使用膠帶或含有黏性物質固定者。

（四）影響道路行車視線者。

（五）未於懸掛期限截止內恢復原狀者。

十一、懸掛之活動廣告物應加強固定，如造成人員傷亡時，申請人應負全責；另如有毀損或搖晃情形，申請人應於接獲本處通知 3 小時內完成更換或拆除，逾時者，本處將逕予拆除。

十二、本規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 懸掛活動廣告物申請表

申請人	<u>機關(構) 名稱</u>		負責 人	
	<u>連絡人及 電話</u>		傳真 電話	
	<u>地址</u>			
活動名稱				
申請懸掛 事由				
申請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申請路段		申請數量		
申請數量	組。			
<u>保證金</u>	<u>新臺幣 5,000 元整。</u>			
檢附資料	1.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2. 申請活動廣告物並附上設計內容規格及位置圖(彩色圖片) 3.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懸掛活動廣告物申請切結書			
備註： 一、 申請表填妥後，應洽本處管理科聯絡(08-8338100)。 二、 申請人須依照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懸掛活動廣告物申請注意事項第二至十條規定辦理。				
以下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填列，申請人免填				
簽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說明：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處長	處長或授權人員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 懸掛活動廣告物申請切結書

有關_____ (公司行號)茲向交通部觀光
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懸掛旗幟，本(公司行號)已瞭解「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懸掛活動廣告物申請作業規定」(如附件)，並同意遵循該規定之內容罰則，絕無異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懸掛之活動廣告物應加強固定，若造成意外事故發生、人員傷亡時，申請人願負全責。

二、如有毀損或搖晃情形，申請人應於接獲貴處通知3小時內完成更換或拆除，逾時者，貴處得逕予拆除。

三、申請日期結束後一日內未拆除恢復場地原狀，則依「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懸掛活動廣告物申請作業規定」第八條辦理，不退還保證金，特立本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書人(申請公司)：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

蓋章

聯絡人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